

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1 标段）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5年02月21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              | 1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40 |
| 一、资格审查             | 40 |
| 1. 审查标准            | 40 |
| 2. 审查程序            | 40 |
| 3. 审查结果            | 41 |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41 |
| 二、评标办法             | 42 |
| 1. 评标方法            | 42 |
| 2. 评审标准            | 42 |
| 3. 评标程序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8 |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商务文件               | 56 |
| 技术文件               | 4  |
| 报价文件               | 6  |
| 投标报价书              | 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5-02-21 15:28:27              |             |                    |
| 项目名称:       | 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西起山东头路，东至松岭路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br>-工程总承包            | 工程类别:       | III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6629000 元                        | 工程造价:       | 5902350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24734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青崂发改投资【2024】<br>339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雁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997761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br>局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br>18 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王雁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997761      |
| 招标代理单位:     |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张佳楠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5631586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 房地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br>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8036355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br>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br>3 楼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对苗岭路（山东头路-深圳路段）道路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面积约 24734 平方米，包含车行道翻建、铣刨罩面、基层补强等；对车行道范围内 160 个检查井、50 个雨水口进行起垫加固；人行道更换透水砖约 595 平方米；施划标线约 2982 平方米等。

###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1 标段 | 24734 平方米 | 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 | 5807200.0     | 9515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工程(工程总承包) |  |  |  |  |  |  |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2.1 设计资质：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 1.1 施工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2、各专业负责人 2 名：
  - 2.1 设计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 2.2 施工负责人 1 名：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2.3 施工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五年度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或评标办法-资信部分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总投资额 6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除外）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br>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br>大厅 6 楼<br>【第七开标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br>间： | 2025-03-14 09:30:00 |
|-------|--|------------------|---------------------|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雁，联系电话：0532-88997761，邮箱：lsqszgyjjhewk@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036355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
|     |               | 联系人  | 王雁                     |
|     |               | 电话   | 0532-8899776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
|     |               | 联系人  | 张佳楠                    |
|     |               | 电话   | 0532-85631586          |
| 3   | 项目名称          | 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                        |
| 4   | 建设地点          | 西起山东头路，东至松岭路   |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 6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 7   | 计划工期          | <b>计划工期：15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工期 5 天；施工工期 150 天。</b>   |                        |
| 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 9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 1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 1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   |                        |

|    |               |   |
|----|---------------|---|
|    |               | 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13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p> <p>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p> |

|    |              |  |
|----|--------------|--|
|    |              | <p>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
| 15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p>   |

|    |               |   |
|----|---------------|---|
|    |               | <p>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
| 1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修改为：<br/>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br/>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br/>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19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
| 20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p>修改为：<br/>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
| 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修改为：<br/>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r/>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p>  |

|    |            |   |
|----|------------|---|
|    |            | <p>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
| 22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p>修改为：<br/>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br/>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
| 24 | 开标程序       | <p>修改为：<br/>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li> <li>（3）宣布开标纪律；</li> <li>（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li> <li>（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li> </ol> |

|    |              |  |
|----|--------------|--|
|    |              | <p>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
| 25 | 开标补救措施       | <p>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p>   |
| 27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b>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b></p>   |

|      |   |            |   |
|------|---|------------|---|
|      |   |            | <b>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b>   |
| 29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br>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30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
| 31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
|      |   | 电话         | 0532-88036355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 3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3.1 | 原条款修改为：<br>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33.2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
| 33.3 |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
| 33.4 | <b>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            |   |
| 33.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br>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   |
| 33.6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
| 33.7 |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

|       |  |  |
|-------|--|--|
| 33.8  |  |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
| 33.9  | 报价要求   |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br/>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18948.88 元计取。<br/>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br/>         施工计费额暂按 5807200 元计取。<br/>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br/>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br/>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         2.最低优惠率 20%<br/>         3.投标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费 580.72 万元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比例：50%。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118948.88 元，设计收费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95150 元。<br/>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br/>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         2.最低降造率 0%<br/>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工程费用*（1-降造率）<br/>         工程费用暂按 58072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实际工程费用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br/>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br/>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br/>         {{filecontent_50640636}}</p> |
| 33.10 | 出资比例   | <p>财政 100%，已落实</p>   |
| 33.11 | 质量要求   |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br/>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p>   |
| 33.12 |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 <p>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政府投资<br/>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市市政工程</p>   |

|       |           |  |
|-------|-----------|--|
|       |           | <p>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p> <p>是, 允许</p> <p>初步设计文本链接 :<br/>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v_TJfhLrafrN7XPkQv_FZA">https://pan.baidu.com/s/1v_TJfhLrafrN7XPkQv_FZA</a> 提取码: 6ixz</p>   |
| 33.13 | 费用补偿      | 不补偿  |
| 33.14 | 分包        |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p> <p>(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p>   |
| 33.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li> <li>2.投标人中标后需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li> <li>3.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要求,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li> <li>4.竣工验收后上报结算资料。</li> <li>5.本项目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li> <li>6.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li> <li>7.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 不单独列项。</li> <li>8.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中, 其原件页数过多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原件扫描件。</li> </ol> <p>二、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li> <li>2.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li> <li>3.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li> </ol>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 可兼任其中一</p> |

|       |        |   |
|-------|--------|---|
|       |        | <p>名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p>三、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件。</p>   |
| 33.11 | 招标代理费： | <p>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暂定 33940.71 元，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规定费率的 79% 记取，按照中标金额据实结算。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投资计划的招标代理费。</p> |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 3. 投标文件

###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5.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有效、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5.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

3.5.4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资格审查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1) 技术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

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 商务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 报价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投标函、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总报价、施工报价、设计报价等。

### 3.7.7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设计总图；
- (2) 设计合同。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u>2.1.1</u><br><u>2.1.3</u>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p> <p>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p> <p>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u>2.1.1</u><br><u>2.1.3</u>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

|                                      |                             |   |
|--------------------------------------|-----------------------------|---|
|                                      |                             |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
| <p><u>2.1.1</u><br/><u>2.1.3</u></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报价说明</p> <p>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p>   |
| <p><u>2.1.2</u></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

|  |  |  |
|--|--|--|
|  |  | <p>3、企业章程</p>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p>5、投标承诺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资质证书</p> <p>设计资质：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p> <p>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p> <p>7、项目管理机构</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就职于投标人的在职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承诺（格式自拟）</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相应执业资格证证书及就职于投标人的在职社保证明；</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就职于投标人的在职社保证明。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p> <p>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p> <p>投标人须提供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p> <p>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7.7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p> |
|--|--|--|

|                     |                                 |  |
|---------------------|---------------------------------|--|
|                     |                                 | <p>料。”</p> <p>备注：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7.7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p> <p>9、投标保证金</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u>2.2.1</u></p> | <p>分值构成<br/>(总分<br/>100.0分)</p> | <p>商务标:30.0分 技术标:40.0分 报价评审:30.0分</p>  |
| <p><u>2.2.2</u></p>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C=A2</math>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math>n</math>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p> |

|       |                     |   |
|-------|---------------------|---|
|       |                     | <p>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7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0%~110% (含 90%和 110%)</p> <p>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 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math>A</math>: 投标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3</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4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2.2.3 |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

|             |              |           |  |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b>评审因素</b> |              | <b>分值</b> | <b>评审标准</b>  |
| 资格审查打分      | 企业业绩         | 10.0      | <p>1.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设计同类业绩<br/>每项得 2 分。</p> <p>2.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施工同类业绩<br/>每项得 2 分。</p> <p>最终得分=设计同类业绩得分+施工同类业绩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p> <p>(1)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施工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 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p> |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5.0       | <p>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p>  |

|  |      |   |
|--|------|---|
|  |      | 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
|  | 获得奖项 | <p>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设计类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p> <p>2.施工奖项：</p> <p>(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p> <p>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p> <p>同一施工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p>3.最终得分=设计奖项得分+施工奖项</p> |

|     |                 |      |   |
|-----|-----------------|------|---|
|     |                 |      | 得分，最高得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
|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0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工程施工经验，企业综合实力，专业技术能力，信誉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应急方案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5.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企业业绩            | 10.0 | 1.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设计同类业绩<br>每项得 2 分。<br>2.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施工同类业绩<br>每项得 2 分。<br>最终得分=设计同类业绩得分+施工同                                       |

|  |             |             |  |
|--|-------------|-------------|--|
|  |             |             | <p>类业绩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p> <p>(1)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施工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 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
|  | <p>获得奖项</p> | <p>15.0</p> | <p>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设计类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p> <p>2.施工奖项：</p> <p>(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省级(含</p> |

|   |             |                  |  |
|---|-------------|------------------|--|
|   |             |                  | <p>副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得 0.5 分。</p> <p>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p> <p>同一施工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p>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p>3.最终得分=设计奖项得分+施工奖项得分,最高得 15 分。</p> |
|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p>设计部分</p> | <p>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p> | <p>4.0</p> <p>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p>   |
|   |             |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p>  | <p>3.0</p>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

|  |      |                  |     |   |
|--|------|------------------|-----|---|
|  |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0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
|  |      | 设计进度安排           | 4.0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
|  |      | 服务保障措施           | 4.0 |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
|  |      |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3.0 |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
|  | 信息管控 | 施工方案与工艺          | 3.0 |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3.0 |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 安全管理体系    | 3.0 |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3.0 |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
|  |  | 环保和文明施工   | 3.0 |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
|  |  |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 4.0 |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健全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                     |

|    |      |          |   |
|----|------|----------|---|
|    |      | 人员配<br>备 | 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
| 报价 | 施工报价 | 2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
|    | 设计报价 | 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

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 2.2 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2.3 报价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

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工程保修。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 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 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行政指令等原因影响无法正常施工或造成工程停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因中标人违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约定的, 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 由中标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格

设计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施工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 五、付款方式

设计部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施工部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六、计价与结算方式

#### 1. 设计费

最终的设计费以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财力投资计划中的工程费作为计费基础,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再乘上(1-中标优惠率), 但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财力投资计划中设计费额度。

#### 2. 工程费

(1)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 以崂山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控制价明细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最终的工程费=崂山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降造率)。

(3) 中标人需自行优化设计,不得突破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以崂山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为准。

#### 七、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个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 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6) 装饰装修工程2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

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5 安全生产责任

#####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西起山东头支路东至松岭路
- 3、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0.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8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力解决。

### 二、设计依据

- 1、规划、建设及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书。
- 2、甲方所提供的现状地形图。
- 3、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 4、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批文、标准等。

###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对道路两侧范围进行空间规划设计，包含绿化、铺装、电气、小品、设施等，在重要的十字路口放置公共艺术以及景观小品，对全线的设施优化，合理设置街道家具设施点位等内容。

#### 绿化设计：

1. 梳理现状绿化，形成简洁通透的景观效果。保留高大上木，根据改造需求局部进行移植，对雪松进行修枝提干；与设计风格不统一的部分龙柏进行移出，疏除中层杂乱亚乔木，通透行人景观视线；去除老化杂乱地被，进行补植丰富道路景观。

2. 对于沿线主干道交叉节点进行绿化提升设计，结合花境营造，突出氛围。

3. 道路节点区域在现有绿化的基础上增加植物品种，上层选用棒棒糖女贞、染井吉野樱、榉树等作为骨干树种，下层搭配瓜子黄杨、大叶黄杨等常绿地被，大流线栽植八仙花、萱草、金叶石菖蒲等，打造形态自然流畅的道路景观。

#### 主要景观节点特色小品有：

1. 颐惠园北侧道路：现状挡墙为深灰色，高差错落。为提升街区形象，利用挡墙进行外装饰，提升科技时尚感。立面局部采用山形打孔透光钢板（灰

色)，顶部勾勒线条结合 led 灯带，兼顾白天和夜间效果，形成良好的沿街立面景观。

2. 山东头路交叉口东北角：设计范围最西端与山东头路交界处，围绕现状大树设置路口起始 LOGO 标识景墙。该处进深较窄，为体现端头标识性，景墙采用折线形式，底部为发光混凝土，夜间发光；上半部分采用打孔金属板，提升科技时尚感强。文字采用“点靓苗岭”的艺术字样，夜间侧面透光。

3. 海尔路交叉口东南角：“城市之光”主题雕塑，以橙+银白搭配，融入科技感的 led 屏幕、地面投影等，增加夜晚氛围，为街角注入时尚新活力。

4. 上实中心北侧绿化带：在绿化带设置金属 LOGO 景墙，景墙开槽设置 led 灯，体现片区现代感、科技感。并打造集办公、休闲、休憩于一体的公共空间。

5. 金岭花园南侧绿化带：根据现状新建凹槽景观花坛座椅，为社区提供更多的休憩场所。座椅以折线造型及主题橙色体现景观的延续性，同时增加无线充电等功能性部件。

6. 金融中心大厦南侧绿化带：将地铁通风口四周进行装饰，在通风口立面上安装不锈钢装饰板，镂空参数化装饰图案小广场上设置一组近人尺度的参数化艺术装置，高度不超过 1 米，与后方旗杆台、建筑门头形成适宜的高差。装置形成波浪般的地形，可供人互动，形成人与景的“乘风破浪”之势。

7. 会展中心地铁站：口袋公园内打造多功能廊架，前方设置桌椅，提供丰富功能体验；与周边绿化搭配成景，点缀特色座椅，提供休闲娱乐功能。

8. 云岭路交叉口东北角：云岭路路口节点，现状紧邻学校，增加互动性艺术装置，线性装置上下穿梭，形成三块半透明互动“魔镜”，树苗-小树-大树三组剪影藏于镜中，镜子后有射灯照射，从而让游客获得新奇的光影体验。转角处有多处电箱，采用同种线性手法进行彩绘遮蔽。

9. 金家岭学校南侧绿化带：节点增设景观廊架，东侧用橙色线性元素串联起活动景墙，景墙上设置 LED 互动屏幕、秋千座椅、互动圆环等网红互动元素。

10. 瑞纳花园北侧底商：设置以律动线条形成景观装置、座椅等装置及设施。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土建、结构、绿化、照明等，及红线范围内以上未述及的设计图纸。

重新梳理地形部分保证排水顺畅，与场地及周边管网衔接。

在重要的场地和景观园路布置室外景观照明。应与室外绿化景观、室外铺装

的设计协调统一，满足各个系统的使用需求。

2、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 3、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按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四、设计要求

1、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委托；

2、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3、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4、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6、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7、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委托方确定标准。

8、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9、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在方案基础上进行完善和优化，使之更合理，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保证整体成本不超标。

设计过程各个阶段深度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绿化、铺装等设计应结合周边及现有资源进行设计，以生态材料为主，保护现有长势较好的植物。

充分尊重原现状地形地貌，铺装设施等，打造优雅、生态、休闲的城市活力风尚街区。

施工图设计在满足以上功能的基础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若规范之间有相互冲突，应以较为严格为准。

### 六、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苗岭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整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共计 6 套，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营业执照
- 7、资质证书
- 8、安全生产许可证
- 9、公司章程
- 10、投标承诺书
- 11、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 12、项目管理机构
- 1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
- 14、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8、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9、企业荣誉
-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
- 2、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
- 7、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8、施工部分
- 9、施工方案与工艺
- 10、质量管理体系
- 11、安全管理体系
-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报价书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书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设计部分设计费        | 小写:    | 优惠率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2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小写:    | 施工降造率% |
|   |                | 大写:    |        |
| 3 | 最终投标报价 (3=1+2)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4e3e76-f66f-421f-8f1b-cc654b80b4e2

## 附录一